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7352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荆门市东宝区仆凯百货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新生村月亮湖路119号一马光彩59栋(鹏鸿)三楼306-D06810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床垫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竹木工艺品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；展示板；家养宠物窝；抽屉分格整理盒；垫枕；室内窗用遮光帘（家具）